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1.05 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 年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1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合计	40.1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1.05 万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3 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16.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2.0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2.40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36.10 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 163 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6、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3.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3.2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8、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 10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1.0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会计年度 2022 年 预设净利润目标值(A) 10,500.00 万元 预设净利润门槛值(B) 7,875.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X) 公司考核系数(K) 当 X≥A 100% 当 A>X≥B (X/A)×100% 当 X<B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期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18 号),公司 2022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06.47 万元,超过预设净利润目标值,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或 B+ B B- C 或 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除已离职人员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53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A 或 B+",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1.05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0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68,104,941 股的 0.6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90	50.00%
张杰	董事	3.80	1.90	50.00%
侯文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	1.90	50.00%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50 人)		310.70	155.35	50.00%
合计		322.10	161.05	5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1.80 万股以及其中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3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到龄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杨敏佳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总审计师向虹女士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杨敏佳先生、向虹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戴和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戴和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和根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戴和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履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提出并积极落实"两商"战略,坚持战略引领开辟新赛道,推进科技创新打造新引擎,深化国企改革激发新动能,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带领公司实现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和根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0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53 号公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四年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630,985,889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585,935,97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5.8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9.77%	2.57%	偿还债务
合计		100,000,000						9.77%	2.5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	114,470,106	114,470,106	94.63%	2.9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530,985,889	630,985,889	61.66%	16.2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485,935,974	1,585,935,974	65.81%	40.71%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7,6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9,94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8,380,085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16,4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